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

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工程项目、全面预算、业务外包、内外部信息与沟通、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子公司的管理等方面。重点关

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1) 该缺陷可能导致企业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错报的概率。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如果概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

并且可能导致错报的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则表示该缺陷是重要的。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以税前利润作为定量的指标，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3%，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3%，小于5%认定为重要；如果超过5%则认定为重大。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该缺陷涉及高级管理人员任何舞弊；
- 2) 该缺陷表明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能；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之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1)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之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2) 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

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除上述规定的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

1) 该缺陷可能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实现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等目标的概率及对控制目标的影响程度；

2)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的大小。如果概率大于微小可能性（几乎不可能发生）的可能性，并且可能导致企业损失的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则表示该缺陷是重要的。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公司财产损失金额小于税前利润的1%，则认定为不重要；如果超过1%，小于3%认定为重要财产损失；如果超过3%则认定为重大财产损失。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岗位人员聘任与解聘决策、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2) 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之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3) 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4)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6)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之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之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2)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除上述规定的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